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

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化，故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資金需求服務之彈性，將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另為使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u>由本部全額補貼</u>；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u>，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p> <p><u>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u></p> | <p>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息，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補貼期限最長七年。</p> | <p>一、近年來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元，創業所需資金門檻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之資金需求服務，爰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提高為二百萬元。</p> <p>二、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更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規定，以明確依據，為使利息補貼期間及方式之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例如：貸款利率為機動計息，貸款期間前三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四年起如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六七時，貸款人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之利息，差額之百分之零點一七利息由本部補貼，若年息為百分之一點四五時，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p> <p>三、現行條文補貼期間最長七年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